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股东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3 人，代表股份 199,102,279 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22.403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4,711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0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2 人，代表股份 44,391,2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4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3 人，代表股份 45,022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6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31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2 人，代表股份 44,391,2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4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7,804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3%；反对 1,139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3%；弃权 1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725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80%；反对 1,139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09%；弃权 1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雨顺律师、刘入江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